

公告编号：2019-041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6日，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1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对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合计4名，认购公司股票合计1,111.00万股，以现金认购892.50万元，募集资金合计892.50万元，认购对象以股权认购部分不产生募集资金。现将具体认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现有股东认购结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本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1），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两日（即2019年11月4日），向公司出具《行使

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未按时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向公司出具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根据上述安排，视为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另，公司现有股东屈志、祝钦海参与此次认购，认购程序等事宜与其他投资者相同，具体详见本公告第二项“其他投资者认购结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4名，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屈志	在册股东	是	3.50	85.00	297.50	现金
					508.00	1,778.00	股权资产
2	祝钦海	在册股东	是	3.50	28.00	98.00	股权资产
3	刘世德	自然人投资者	否	3.50	320.00	1,120.00	股权资产
4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是	3.50	170.00	595.00	现金
合计					1,111.00	3,888.50	-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认购协议》
- 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银行缴款回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